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認購工商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工商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相信該等金融產品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認購工商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工商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相信該等金融產品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向工商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概要如下：

(i) 首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工商銀行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5-3.40%
到期日	2022年9月7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人民幣)	人民幣94,900-307,400元

(ii) 第二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工商銀行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5-3.40%
到期日	2022年9月19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人民幣)	人民幣189,900-614,800元

(iii) 第三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工商銀行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5-3.40%
到期日	2022年9月26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 人民幣94,900-307,400元
利息(人民幣)

(iv) 第四項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工商銀行

產品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
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5-3.42%

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 人民幣241,600-787,100元
利息(人民幣)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工商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相信該等金融產品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該等金融產品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因農機行業具有生產經營季節性較強的特點，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且不影響公司運營流動性，本公司運用本身的銀行結餘認購工商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低風險之同時實現一定的利息收益。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性質屬於保本型；(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ii)有關產品的較短期限(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更佳收益。公司遵守審慎投資原則，嚴格篩選發行主體，針對產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況選擇合適的結構性存款，嚴格履行投資決策程序。公司相關部門及時分析和跟蹤產品變動情況，發現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公司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工商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據董事所深知，工商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最大的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工商銀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第三項金融產品和第四項金融產品的統稱
「首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四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銀行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項金融產品」 指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馬智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